

## 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

兩千年前耶穌問祂的門徒：“你們說我是誰？”當時彼得因著天父的指示就說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這個回答成了基督教信仰最重要的宣言，也是最最關係每個人永遠禍福的一項真理。如果今天，耶穌來問你同樣的問題，你會怎麼回答祂？“耶穌是神的兒子”，對你而言，是強被灌輸的一個信念？是人云亦云的一句說辭？或是有歷史事實為根據，證據充足，顛撲不破之真理？以下是幫助我們認識耶穌之神性的幾項事實：

### 一、耶穌為自己作見證，祂宣稱自己是神

(1) 可 2:10 但要叫你們知道、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、就對癱子說、

約 5:17~18 耶穌就對他們說、我父作事直到如今、我也作事。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。因他

不但犯了安息日、並且稱神為他的父、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（耶穌稱神為“父”、“我父”、“阿爸，父”一共 104 次。）

約 5: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、使他們活潑、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潑。

約 8:19 ...耶穌回答說、你們不認識我、也不認識我的父。若是認識我、也就認識我的父。

約 8:24 所以我對你們說、你們要死在罪中、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、必要死在罪中。

約 8:58 耶穌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還沒有亞伯拉罕、就有了我。

約 10:30 我與父原為一。

約 14:9 ...人看見了我、就是看見了父。 ...

(2) 耶穌宣稱自己是生命的糧，世界的光，好牧人，門，生命、復活、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、真葡萄樹，  
(約 6:35; 8:12; 10:11; 10:7; 11:25; 14:6; 15:1) 就等於宣稱自己是神，因為舊約裡，這些都是耶和華神的自我宣稱。

(3) 當有人將耶穌當作神來尊稱祂，或敬拜祂，耶穌都坦然接受，並不推卻。

太 14:33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，說：「你真是 神的兒子了。」

太 16:16 西門·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 神的兒子。」

太 16:17~18 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·巴·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  
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

權柄〔權柄：原文是門〕，不能勝過他。

約 1:49 拿但業說：「拉比，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！」

約 20:28~29 多馬說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

(4) 耶穌宣稱祂的話和舊約經文有同等的權威性

太 5: 21 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“不可姦淫。”只是我告訴你們...

太：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可 13: 30 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

(5) 耶穌宣稱自己無所不在。

太 18: 20 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

(6) 耶穌宣稱自己是安息日的主（可 2: 27 ~ 28）

(7) 耶穌宣稱有審判與赦罪的權柄，並且生命在祂手裡，而這幾樣都是神的特權

約 5:21~22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，使他們活著，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。父不審判甚麼人，

乃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。

(8) 耶穌以人子自居，明顯地宣稱自己就是但以理所預言的彌賽亞。（但 7: 13 ~ 14）

(9) 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因祂承認自己是基督，神的兒子。

可 14: 61~64 大祭司又問他說、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。耶穌說、我是。你們必

看見人子、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、駕漂天上的雲降臨。大祭司就撕開衣服、說、我們何必再用

見證人呢。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。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

讀了耶穌以上的自我宣告，我們必須在兩者之間作出選擇：

**1) 耶穌的宣告是假的。**

如果是假的，也有以下兩個可能：

★ 祂知道他的宣告是假的 → 祂是個騙子 → 他是個假冒偽善的人 → 祂是個惡魔（因古今有無數的人因信這個謊言而受苦受害）→ 祂是個大傻瓜（因祂為自己所編造的這個謊言喪命）。

★ 祂不知道祂的宣告是假的 → **祂是個瘋子**

2) **耶穌的宣告是真的** → **祂是神的兒子，祂是主。**

耶穌既是祂所宣稱的“神的兒子”，現在你就必須做一個選擇：接受祂，或拒絕祂。

約：12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做神的兒女。

約 3:18 信他的人、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、罪已經定了、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。

約 3:36 信子的人有永生。不信子的人得不潔永生、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## 二、見證人如同雲彩環繞

1. 父神為耶穌作見證

約 8:18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，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。」

可 9:7 有一抹雲彩來遮蓋他們；也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，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你們要聽他。」

約一 5: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因神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

2. 舊約為耶穌作見證，因為舊約裡 333 個有關彌賽亞的預言全應驗在耶穌身上。

約 5:39 你們查考聖經。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。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

3. 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

約 1:29 次日、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、就說、看哪、神的羔羊、除去世人罪孽的。

4. 邪靈污鬼為耶穌作見證（可 1：23～24；可 5：7）

5. 執行耶穌死刑的百夫長為耶穌作見證：“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！”（可 15：39）

6. 歷代信徒為耶穌作見證：

他們用言語、文字、詩歌為耶穌作見證，用生命的改變為耶穌作見證，用甘心樂意的事奉為耶

穌作見證，用神蹟奇事為耶穌作見證，用金錢的奉獻為耶穌作見證，用殉道為耶穌作見證。

7. 耶穌的工作為耶穌作見證。

醫病，趕鬼，叫瘸腿的行走，死人復活，瞎眼的看見，平靜風浪，行走在水面上，水變酒，五餅二魚餵飽千萬人，

約 14:11 你們當信我、我在父裏面、父在我裏面。即或不信、也當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

## 三、耶穌是童女懷孕而生，見證耶穌的神性。

## 四、耶穌無罪見證祂是神的兒子。

☆ 耶穌曾對敵對祂的人說：“你們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”他們無言以對。（約 8：46）祂被釘受死的前一

夜，在猶太公會，羅馬法庭，在祭司，文士面前，經過六次審訊，都找不到他一點罪狀。

☆ 羅馬巡撫彼拉多三次說：“我查不出他有甚麼最來。”（約 18:38；19:4,6）

☆ 賣耶穌的猶大說：“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！”（太 27:4）

## 五、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為祂是神的兒子作最有力的見證。

耶穌復活的證據：空墳，顯現，聖靈的澆灌，門徒生命的大改變，教會的建立，福音的廣傳，禱告的果效，信徒心中復活的盼望…